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邇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814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03659_11158149400_1_4203659_11158149400_1.pdf、
4203659_11158149400_1_4203659_111581494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
相關資料1份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23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就學補助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就學補助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部承辦人（電話：8590-2800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